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

基层立法联系点来自基层、参与便捷、原汁原味、直接通达,为基层群众直接参与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提供了汇集民智的畅通渠道。近年来,广东省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起点、高标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东升街道办事处和东洋村一样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正在揭阳各地绽放。

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扩容提质,在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和基层性等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标志着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有力推动揭阳市地方立法工作更加厚植为民情怀、更好彰显民生温度。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安徽
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草案)》的说明。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领导,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并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要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中的责任。

草案规范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协商,通过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明确工会、用人单位组织和用人单位的预防、协商责任,全面规范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协商工作。

草案注重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提出建立企业、乡镇、行业等多层次调解组织体系,明确调解期限、终止调解、调解协议的确认等内容,规范调解程序,推动柔性化解矛盾。

南京
修订条例允许列车车厢内饮水

本报消息 新修订的《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于7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对车厢内饮水、进食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

条例明确轨道交通规划应紧密衔接南京市发展的战略布局,保障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时,条例注重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区域的一体化规划建设,提出在站点周边合理布局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打造便捷的生活圈。

在便民服务方面,条例要求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在车站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设置专座,方便老弱病残孕乘客乘坐;在车站与车厢内配置卫生间及母婴设施,充分考虑不同乘客的需求。

在车厢内饮食规定上,条例允许婴幼儿、病人进食,不再禁止饮水,在保障车厢环境卫生的前提下,给予特殊群体更多关怀。

“金点子”变“金钥匙”——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升级

■ 本报通讯员 林捷勇 江洁周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领域的实践平台,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广东省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起点、高标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惠民生,着力造好地方立法“直通车”、用好联系群众“连心桥”,不断改进和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水平,有力助推揭阳地方立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提供坚实的民意基础与法治保障。

打造立法宣传阵地
提高群众“主人翁”意识

榕城区东升街道是揭阳市政府所在地,东升街道东洋村是地处繁华都市的一座城中村,村内有莲花学校、礼韵幼儿园、莲花幼儿园、莲花市场等配套设施,周边还有10个住宅区,常住人口1.6万多人,每日人流量巨大,群众资源好。为了更好地让人民群众参与立法,2022年8月,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被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东洋村村委会作为揭阳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2024年3月,东洋村村委会被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为省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

作为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如何更好地倾听群众声音,广泛收集来自基层一线原汁原味的立法意见建议,成为东洋村发挥站点作用的重要议题,而立法公园的建立便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

夏日傍晚,微风习习,东洋村立法主题公园里人头攒动,由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普法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主办的“公园说法”主题普法活动吸引了往来群众驻足参加。活动邀请广东谨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生动的案例和易懂的语言,就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婚姻家庭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及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进行普法说法,并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分

发法治宣传册与《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最新法规文本,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延伸,东洋村立法公园承担着立法宣传与互动的重要功能,通过打造具有特色的法治景观和设施,将法治元素融入公园的环境和设施之中,让市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在立法公园的立法文化长廊,坐在长椅上休憩的群众一抬头便可看到民法典、宪法、刑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的介绍,了解李悝、商鞅等古代法治人物的事迹;在村里河涌边打造的富有揭阳古城元素的《揭阳立法历程》时光墙上,散步的群众可以依次了解揭阳自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出台的《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揭阳古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而在公园的体育运动区域里,立着一排排法律宣传栏与标语,儿童们通过翻动“法律谜语”“法律名词”等旋转铭牌,就可以在趣味中学习法律知识。

东洋村立法公园开辟了立法宣传的新阵地,通过不定期举办各类立法宣传活动,如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立法意见征集会等,为市民提供了便捷参与立法工作的平台,增强了市民对立法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度,提高了市民的“主人翁”意识与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促进立法机关与市民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有力推动当地人立法工作的开展。

群众代表常联络
全过程人民民主感可及

听民意、察民情、聚民智,这是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使命。街道和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东升街道办事处坚持“站点融合”建设,通过“建站点、搭平台、促履职”,实现了代表履职有阵地、联系群众有渠道、解决问题有途径,为基层治理和民主政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

每月10日是东洋村的人大代表接

待日,东升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在当天准时来到东洋村人大代表之家,收集群众意见并及时处置。东德路是东洋村的主村道,道路东边是莲花市场,西边是莲花学校和两所幼儿园,周边超市、商铺密集,居住人口多,但其主路路面行车道只有8米,道路两边每天都停满车辆,经常出现拥堵现象,学生上学、放学拥堵情况更加严重,而且道路两边都安装有电线杆,三线乱拉乱接现象也比较严重,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也存在安全隐患,对此学生家长 and 村民反映较为强烈。

榕城区人大代表王楚怀获悉情况后,迅速向东升街道反馈民意,并以东升团名义向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关于解决东德路拥堵问题的建议》,通过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积极推动有关拥堵问题得到切实解决,目前东德路改造已经完成,面貌焕然一新,群众日常出行变得更加安全和顺畅。

人民群众与人大代表从“联络”到“熟络”,不仅体现了人大代表从“开会代表”向“全天候代表”转变,更彰显了揭阳立法工作的持续进步。“自东洋村村委会被确定为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后,东升街道办事处、东洋村村委会安排专人负责,结合实际,积极调动东升街道各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支持和参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有关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络单位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作用。”东升街道人大工委有关负责人说。

针对每一部需要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东升街道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征集通知。一方面,组织人大代表深入选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面对面与群众交流,了解他们对草案内容的看法与建议;另一方面,利用街道下辖各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确保不同群体都能便捷地参与到立法意见征集中来,最大限度地扩大立法意见征集的覆盖面,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立法工作提



“公园说法”主题普法活动。(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供图)

供广泛的民意基础。

为立法贡献“金点子”
让法规满载民意顺应民心

2024年,东升街道办事处多次向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如在制定《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过程中,东升街道办事处就条例草案提出“经营者确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公平合法的原则,根据所在区域、路段等级为依据;鼓励公共停车场优待残疾人停车,可以减少费用;加大对侵占停车位的管理”的意见建议;同时,还就《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揭阳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等法规草案提出了“将物业管理纳入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多元治理体系”“明确农家书屋和社区阅览室应当设置在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等相关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都被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并吸收进相关法规当中,助推揭阳地方立法质量有效提高。

此外,为更好发挥作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的作用,2024年6月28日,东升街道东洋村还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广东省成品油流

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活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代表联络站里,现场听取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中国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和揭阳石油分公司以及基层群众对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的意见建议。

像东升街道办事处和东洋村这样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正如繁花一般在揭阳各地绽放。近年来,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扩容提质,在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和基层性等方面也表现得更加突出,更有利于广泛收集和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标志着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有力推动揭阳市地方立法工作更加厚植为民情怀、更好彰显民生温度。

“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接下来我们将持续用力对标对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更好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示范点建设成效,推动和实现揭阳基层立法联系点上工作的整体优化提升,切实以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不断推进揭阳的基层善治工作,更好以法治方式和法治力量助推揭阳市加快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山西吕梁篇——

十年“小切口”雕琢民生“大幸福”

■ 本报通讯员 任玉梅 梁英杰

磴口古镇,黄河岸畔,晚霞如金,浊浪淘沙。古渡口旁,斑驳的石阶上,几位老人围坐闲谈。老船工李大爷的皱纹里藏着黄河水拍击的声响:“如今这条路,清静得多了!”他指着脚下整洁如洗的街巷,“破坏古镇风貌?早没影了!”李大爷口中这份“清静”,正是《吕梁市磴口古镇保护条例》落地生根后,古镇风貌焕然一新的生动缩影。

2015年,立法权如春风吹拂吕梁大地。十年间,山西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小切口、有特色”立法为舵,在基层治理的千头万绪间破浪前行,确保每一项法规都与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共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个领域的地方性法规27部,修订3部。这些带着泥土气息的法规条文从纸面走进群众生活,化为治理效能,成为推动吕梁向美丽而行、向幸福迈进的关键支撑。

立法为民
从“小切口”到“大民生”

“地方立法工作首先应着眼民生,解决实际问题。早在获得地方立法权之初,吕梁市人大就坚持一个思路:增强地方人大立法的主导性,多从群众呼声强烈的领域入手,条款可以少,但‘实际性’一定要强。”正如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所说,面对基层治理中盘根错节的“堵点”“痛点”“难点”,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没有被宏大命题所束缚,而是俯下身,将目光投向那些看似细微、却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小切口”。

这个思路从《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制定,可窥一斑。

2024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小组走进社区小巷、住宅小区,倾听来自最基层的声音,了解掌握广大居民对物业管理的意见,汲取好的经验做法,广泛征求

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职能部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为《条例》的精准制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在《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过程中,立法工作小组摒弃了“大而空”的条文,转而制定出“小而精”的务实规定。不仅在《条例》中清晰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对住宅物业管理体制、业主大会、物业服务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还对物业服务人的各项义务和禁止行为、物业费的收取方式、欠交物业费的处理以及代收费的情形等进行刚性约束,更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罚则标准,这些条款如同锋利的手术刀,直击住宅物业管理的“痛点”,精准切除了病灶。

如何才能让法规既专业又接地气?既体现地方特色和实际需要,又与上位法不抵触不违背?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的答案是:立法大门向群众敞开,让民意成为立法的根基。

《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便是一答案案最好的诠释。针对集中供热中存在的问题和供热单位、用户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在该《条例》制定过程中,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组成调研组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供热企业和供热小区现场,并通过媒体发布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举行《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的公告,邀请市人大代表、供热企业代表和街道、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

“争议焦点比较多的就是地下室以及宴会厅、影院超标的这部分区域的采暖认定。”

“热费收取,每年供热前让缴费,不交费的还能继续用热,能否和水、电一样,交了费供热,不交费可以关掉,不供热了。”

听证会上,群众代表、供热企业、街道办、政府职能部门争得面红耳赤。最终,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广泛收集的供热期确定、温度标准、热费收取、投诉权利、设施维护等各类意见逐条研判,逐条论证吸收,并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的

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于吕梁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条例》,为全市供热民生工程健康有序发展注入一剂“强心针”。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说:“集中供热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我们不害怕有争议,吵出来的条款,执行时矛盾自然少。”

深耕特色
在黄土地里种出“法治果”

吕梁立法之树,深深扎根于脚下这片黄土地的肌理之中,结出独具风味的果实。

在临县曲峪镇正觉寺外山梁上,12株有着1300多年历史的唐柏株距均匀,呈“一”字排列,犹如一座绿色长城,被当地人形象地称为“十二连成”。刘振国在一次调研中看到“十二连成”,对唐柏当时的生存环境感到忧虑。“游客对古柏的保护意识不强,有人在树下烧烤;部分古树出现腐败树洞,用水泥封口,可能会加速树木病情的恶化。”他当即询问:“是否对古树进行摸底,是否有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门保护?”

遗憾的是,当时在古树名木保护方面,吕梁市立法存在空白。随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启动《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刘振国担任起草工作小组组长,带领起草组先后深入11个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全面掌握了全市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经过严格研讨、论证、初审、二审等程序,历时一年半制定了《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针对建设部保护管理办法与山西省鉴定技术规程存在对古树的分级认定标准不统一和保护经费无保障问题,《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明确了“吕梁标准”,实行“提级保护”,并将城市建成区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和古树群也纳入保护范围,量化市、县政府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经费标准,既细化了上位法,又严于精于上位法,是一部“长着牙齿”的地方性法规。

立法过程,是耐心而细致的“抽丝剥

茧”。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瑞青对此深有体会:“我们反复琢磨,立法不能贪大求全,而应像老中医把脉一样,找到最关键的那穴位。”

吕梁市是山西省重要生态屏障区,黄河中游重要生态涵养区,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是人民群众近年来最为关心的热点话题之一,也是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

为切实解决城市绿化迫切需要理顺的法律关系、法律责任问题,2016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着手起草《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于2017年3月1日施行。随着上位法的修改、国家政策的变化和吕梁市绿化事业的新发展,2022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于2023年1月1日施行。《条例》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将编制城市绿化规划作为条例的核心内容和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同时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设中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为守护“城市绿色”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依据。

文化铸魂
让历史文脉活在当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近年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思想,连续出台《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吕梁市磴口古镇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构建起“保护”“传承”“转化”“发展”融合相济、统筹协调的新格局。

吕梁市各县(市、区)都积淀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地域性和乡土特色的风土民情相融共生,构成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了让古老的非遗项目活起来、走得远、传下去,《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2017年8月9日吕梁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1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

“条例”针对保护投入不足、保护措施不力等实际困难,明确将保护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不同等级、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让吕梁的非遗项目呈现出了生生不息的新活力。”李瑞青说。

磴口古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镇内有数量丰富且保存完好的明清时期建筑,几乎包括了封建制度下民间典型的漕运商贸集镇的全部类型。为了保护磴口古镇的历史文化,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吕梁市磴口古镇保护条例》,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磴口古镇实行分区保护,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古镇内禁止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使用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材料。维护、修缮核心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物、历史构筑物,应当保护历史信息,体现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真实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古镇保护的边界不清、体制不顺、责权不明、经费不足等问题,帮助古镇管理拔钉清障、引领护航,为山西省同类立法提供了吕梁经验、吕梁样本。

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站在获得地方立法权十周年的历史节点回望,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基层立法的民意直通车,在法治的轨道上铺就了一条通往美丽幸福的坚实路径。展望未来,更多“小切口”的立法探索仍将继续,法治吕梁建设的步伐将更加铿锵有力。在法治阳光的普照下,一幅治理更高效、社会更和谐、生态更优美、人民更幸福的壮丽画卷,正在吕梁大地上徐徐展开。

